

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0)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6001	體育學系	15	1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5	27% 40 11 --	-- --	-- --
06001	體育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7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	-- --	-- --
06002	運動事業管理學系	15	1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-- -- -- 後標 --	9級分 5級分 -- -- -- 34級分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15	24% -- -- --	-- --	-- --
06003	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(傳播組)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-- 後標 -- -- --	9級分 5級分 -- 9級分 -- --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5	10% -- --	-- --	-- --
06003	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(傳播組)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-- 後標 -- -- --	9級分 5級分 -- 9級分 -- --	-- -- --	--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0	-- -- --	-- --	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0)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004	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(資訊組)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後標 -- --	9級分 5級分 3級分 -- 6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5	17% -- -- --	--	--
06004	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(資訊組)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後標 -- --	9級分 5級分 3級分 -- 6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--
06005	運動健康科學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均標 後標 -- 均標 -- --	-- 8級分 3級分 --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7	24% 11 10 -- -- -- --	--	--
06005	運動健康科學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均標 後標 -- 均標 -- --	-- 8級分 3級分 --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